各有关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局 ，有关功能区 皇甫伟国

急 甬农电〔2020〕41号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

“国庆中秋”期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2020年“国庆中秋”将至，为保障“国庆中秋”期间农业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，严防较大以上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加强“国庆中秋”节期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社会稳定、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特殊性和艰巨性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，抓好“国庆中秋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压紧压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、主体责任，紧盯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，全面排查隐患，落实补短板、堵漏洞、除隐患、防风险的各项措施，全面做好防台防汛、避灾减灾等工作，坚决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，确保责任链条环环相扣没有漏洞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努力践行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结合节日特点，持续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突出抓好渔业、农机、农家乐、农药、设施农业、屠宰、沼气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，落实有效安全管控措施。一是加强渔业安全监管，围绕“八个100%要求”，突出抓好易“脱管”渔船、老旧渔船、帆张网渔船等高危渔船检查，督促指导渔船落实编队编组、船员舱外活动务必穿着救生衣、夜间航行加强值班瞭望等安全防范措施。二是加强农机安全监管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超期服役变型拖拉机、超限装载、酒后驾驶、涉假牌证、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、违反禁令等拖拉机严重违法行为。三是加强休闲和设施农业安全检查，加强对设施大棚、农业棚舍等农业设施和休闲农业旅游观光点的安全指导，检查休闲农业和设施农业的电力、消防、危险防护等安全设施建设情况，特别要加强铁路沿线农膜等漂浮物安全检查。四是全面排查沼气工程风险隐患，加强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监管。五是完善单位内部安全管理，抓好供电、消防、车辆、电梯等重要设施设备及实验室有毒有害物品、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微生物菌毒种的排查整改。

各地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要以渔船、外省籍变型拖拉机、沼气工程、农药生产经营、农家乐、实验室危化品为检查重点，组织开展“国庆中秋”节前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督促生产主体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压实安全责任，防患于未然。市农业农村局将成立“国庆中秋”节前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组，9月15日至25日集中对各地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（见附件）。市局值班电话：89385621，市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电话：55005500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，落实应急资源，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实战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紧急情况，迅速启动响应，科学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安全值班制度、领导带班制度和安全信息报告制度，落实岗位责任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防范和应急准备。加强对台风等恶劣天气和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工作，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，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各地农业农村局、渔业主管部门和局属单独办公的单位，请于9月30日前将“十一”期间值班表报送市局办公室（联系人：浩兵，联系电话：89187616、13780010756）

附件：1.2020年全市国庆中秋节前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分组表

2.宁波市农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汇总表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9月15日

附件1

2020年全市国庆中秋节前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分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组** | **带队领导** | **督查地点** | **参加单位** | **联络员** |
| 1 | 李 强 | 象山 | 办公室、渔业处、  渔业执法队 | 赵新立 |
| 2 | 皇甫伟国 | 海曙 | 渔业处、渔业执法队 | 林建国 |
| 3 | 郑桂春 | 余姚 | 科教处、农业执法队 | 柏栋 |
| 4 | 卞银江 | 慈溪、杭州湾 | 农机处、农机总站 | 殷建军 |
| 5 | 陈世本 | 奉化 | 农合处、渔业信息中心 | 胡然挺 |
| 6 | 陆开宏 | 鄞州、东钱湖 | 质监处、农安总站 | 宋兆祥 |
| 7 | 林宇晧 | 宁海 | 种植业处、农技推广总站 | 贾红军 |
| 8 | 茅黎泓 | 江北 | 畜牧兽医处、农机总站 | 余全法 |
| 9 | 吴英军 | 镇海、高新区 | 农促处、渔业研究院 | 徐 娜 |
| 10 | 幺立坤 | 北仑 | 产业处、种子管理站 | 蒋 蓉 |
| 11 | 郑余庆 | 直属单位 | 农田建设处、农技推广总站 | 俞跃伟 |

备注：1.请各组联络员负责做好相关检查联络工作。

2.每组根据当地实际重点选择检查靠港渔船、上道路行驶拖拉机、

沼气工程、农家乐(休闲渔船)、农机合作社、农机维修网点等。

附件2

宁波市农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汇总表

督查时间： 督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企业（渔船、农机等）数量** | **发现隐患**  **（个）** | **现场已整改数**  **（个）** | **未整改数（个）** |
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 | | | |

带队领导： 填表人：

**注：各检查组联络员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将农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汇总表反馈局安委办（联系人：张宁，联系电话：89186271，15057499015）。**